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2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service.com.cn)刊登。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無條件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及載列的決議案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22 至 24 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遲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行使價」	指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計算的購股權行使價，即 1.89 港元
「固定限額」	指	就 2025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最多 60,600,000 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3.51%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經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12 月 2 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日期」	指	以書面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提出購股權有條件要約之日期，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承授人授予60,600,000份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期間」	指	除另行終止外，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
「計劃規則」	指	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選定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執行董事：

林中先生(主席)
周洪斌先生
林祝波先生
周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曉青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義先生
俞鐵成先生
張偉聰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及(ii)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於2025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決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iii)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i)本集團任何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集團整體利益的長期目標。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資格；(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c)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d)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為免生疑，倘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72,855,4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ii)固定限額不得超過60,6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固定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51%。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利用庫存股份支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須予達成方可行使相關購股權之任何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力於認為適當時就購股權採取不同表現目標。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會採取的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公司整體、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及／或個人角度的一項或多項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增加或經濟值增加、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董事會函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設有回撥機制。於行使期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或重大錯誤陳述；
- (c)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存在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表現目標按重大不準確方式予以評估或計算之情況；及／或
- (d) 發生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董事會可回撥已授出之有關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較長期間。已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作相應註銷。董事會認為，在存在有關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能夠回撥已授予行為失當之承授人之股權激勵，這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亦將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行使價，其將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基於上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購股權行使價為1.89港元。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1月13日，董事會亦決議(i)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授予32,800,000份購股權；及(ii)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29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其他僱員參與者合共授予27,8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授出之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之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周洪斌先生	15,000,000
	林祝波先生	15,000,000
	周迪先生	2,800,000
	小計	32,800,000
僱員承授人		
	29名其他僱員	27,800,000
	合計	60,600,000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周洪斌先生：15,000,000股股份，佔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7% 林祝波先生：15,000,000股股份，佔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7% 周迪先生：2,800,000股股份，佔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6% 其他僱員承授人：27,800,000股股份，佔截至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	
行使價	每股股份1.89港元，相當於以下之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每股股份1.89港元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1.8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8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於2030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	待董事會就建議授出項下之購股權施加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予以歸屬： (i) 20% 應於2027年4月10日歸屬； (ii) 35% 應於2028年4月10日歸屬； (iii) 30% 應於2029年4月10日歸屬；及 (iv) 15% 應於2030年4月10日歸屬。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本集團為相關年度所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評核機制，其中包含若干可由董事會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以用於計算及評估各相關承授人之表現目標達成情況。倘相關年度表現目標未獲達成，評估範圍或會延長至後續年度，直至最後歸屬日期為止。
回撥機制	於發生事件(包括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購股權與以重大錯誤方式計算的任何表現目標相關聯及／或發生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後，董事會可回撥已授出之有關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較長期間。已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作相應註銷。

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假設(i)建議授出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於該公告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概無任何股份獲發行或註銷，則於建議授出完成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如有)數目為112,255,400股，而固定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如有)數目為零。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之目的為透過授予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令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並以此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貢獻。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市場狀況以及彼等所參與的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或收入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上述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有關各自獲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 1% 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7.03D(1) 條)的參與者；或(iii)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供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於約 63,460,750 股、600,000 股及 1,434,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3.67%、0.03% 及 0.08%。由於彼等各自為建議授出項下的一名建議承授人，因此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與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此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展示文件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ysservice.com.cn)網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展示，且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 1088 弄恒基旭輝中心 39 號樓 9 樓 2 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2025 年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2 至 24 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7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2025年12月4日

以下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無意成為其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 1.1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iii)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 1.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歷；(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c)所承擔責任之程度；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1.3 受第10段所規限及待達成有關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計劃期間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有效，而在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 購股權的授出

- 2.1 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惟毋須受約束)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提呈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並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表現衡量指標評估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必須獲達成方可行使購股權)。

2.2 倘董事會釐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當與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超出於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 (a) 該授出須遵守(i)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其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及(ii)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分開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而進一步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b) 就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2.3 倘董事會決定按照第2.1段向經選定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該文件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註明(或作為替代，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註明)(其中包括)：－

- (a) 經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
- (d)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f) 有關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g)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第2.4段所載；及

- (h)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根據表現衡量指標評估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必須獲達成方可行使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
- 2.4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2.5 除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包括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將繼續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在該情況下必須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外，購股權及提呈授出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並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各項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2.6 (a)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須最先知會聯交所該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或本公司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公告之最後限期，
- 截至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

(b)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即使存在上文第 2.6(a)段，亦不得於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內或(倘屬較短)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內或(倘屬較短)於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內。

2.7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3.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3.1 受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3.2 倘董事會釐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就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 0.1%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4)條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第 13.41 條及第 13.42 條項下之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建議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被視為要約日期。

4. 行使價

有關向經選定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在第8段所述調整所規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5. 購股權的行使

5.1 如下文所述，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因第6.1(e)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不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關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彼於有關終止日期擁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發生第6.1(e)段項下構成終止其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理由之事件，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全體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因或就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於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告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之股款(有關通知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如有)，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並無生效且遭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猶如本公司未有建議有關妥協或安排般成為可予行使，且任何承授人一概不得就因上述停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全數金額之股款或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5.2 根據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就 購 股 權 將 予 發 行 及 配 發 之 股 份 將 須 遵 守 當 時 生 效 之 所 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條 文，並 將 在 所 有 方 面 與 同 日 之 已 發 行 繳 足 股 份 享 有 同 等 地 位。為 免 生 疑，承 授 人 將 不 得 於 購 股 權 歸 屬 於 承 授 人 之 前 於 任 何 相 關 股 份 擁 有 任 何 權 益 或 權 利 (包 括 投 票 或 收 取 股 息 或 現 金 收 入 的 權 利)。

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該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b) 第 5.1(a)、(b)、(c)、(d) 或 (e)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 5.1(d) 段所述之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當日；
- (d) 根據第 5.1(e) 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合約，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彼行為不當；

- (ii) 彼被裁定觸犯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iii) 彼已成為資不抵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妥協；或
 - (iv) 董事會釐定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關係已經或未有根據本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決議；及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嚴重違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或購股權根據第 11 段註銷當日。

7.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除非已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得到進一步批准，否則(i)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 172,855,400 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 (「**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 60,600,000 股股份 (「**固定限額**」)，佔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3.51%。本公司可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滿足於行使購股權後之獎勵。

8. 資本變動的影響

- 8.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於 2024 年 6 月最近更新)(包括其後的進一步更新)的常問問題 13 編號 16 附件 1 所載之相應公式作出調整，確保經選定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
- 8.2 就第 8.1 段規定之任何調整(以資本化發行方式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

第 17.03(13) 條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 (於 2024 年 6 月最近更新) (包括其後的進一步更新) 的常問問題 13 編號 16 附件 1 所載之規定。

9.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更 改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及 有 關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管 理 及 營 運 的 規 例 (前 提 是 條 款 及 條 件 以 及 有 關 規 例 與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上 市 規 則 並 無 不 一 致) 的 任 何 方 面 均 可 透 過 董 事 會 決 議 修 訂 , 惟 以 下 情 況 除 外 :

- (a)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的 任 何 屬 重 大 性 質 的 更 改 或 有 關 上 市 規 則 第 17.03 條 所 載 事 宜 之 條 文 而 有 利 於 參 與 者 的 任 何 更 改 , 均 須 經 股 東 於 股 東 大 會 上 批 准 ;
- (b) 倘 初 始 授 出 購 股 權 乃 由 董 事 會 、 薪 酬 委 員 會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 或 股 東 (視 乎 情 況 而 定) 批 准 , 則 凡 對 已 授 予 參 與 者 的 購 股 權 條 款 作 出 任 何 更 改 , 均 須 經 董 事 會 、 薪 酬 委 員 會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 或 股 東 (視 乎 情 況 而 定) 批 准 。 此 規 定 不 適 用 於 根 據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的 現 有 條 款 自 動 生 效 的 任 何 更 改 ; 及
- (c) 董 事 或 更 改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條 款 的 管 理 人 的 授 權 有 任 何 變 變 , 須 經 股 東 於 股 東 大 會 批 准 ,

惟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或 購 股 權 的 經 修 訂 條 款 仍 須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第 17 章 。

10. 終 止

本 公 司 可 藉 決 議 案 在 股 東 大 會 上 或 董 事 會 可 隨 時 終 止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運 作 , 而 在 該 情 況 下 , 不 得 進 一 步 提 呈 購 股 權 , 惟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條 文 將 在 致 令 行 使 於 終 止 前 已 授 出 的 任 何 購 股 權 之 必 要 範 圍 下 或 根 據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條 文 可 能 另 行 規 定 而 維 持 生 效 。 於 有 關 終 止 前 已 授 出 但 於 終 止 時 尚 未 獲 行 使 的 購 股 權 將 繼 續 根 據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生 效 及 可 予 行 使 。

11. 購 股 權 註 銷

註 銷 任 何 已 授 出 但 尚 未 行 使 的 購 股 權 均 須 經 相 關 購 股 權 之 承 授 人 書 面 批 准 。 為 免 生 疑 問 , 倘 任 何 購 股 權 因 違 反 回 撥 而 註 銷 , 則 毋 須 獲 得 有 關 批 准 。 倘 本 公 司 註 銷 購 股 權 , 則 僅 可 根 據 2025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項 下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及 固 定 限 額 (或 其 更新 限 額) 向 相 同 承 授 人 授 出 新 購 股 權 。

12. 回撥

儘管有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倘行使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購股權須予回撥：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或重大錯誤陳述；
- (c)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表現目標的情況已作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及／或
- (d) 發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i)回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ii)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倘適用)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本條回撥的購股權應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固定限額(或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已如此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茲通告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恒基旭輝中心39號樓9樓2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將權力授予委員會(定義見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iii)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發行及配發或轉讓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當局就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通函所界定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及固定限額(即就 2025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擬配發及發行的 60,600,000 股相關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及固定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5 年 12 月 4 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